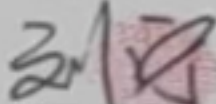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64960708.

承租方: 汶上县佳诺制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炳君

联系电话: 1526619515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为加强厂房租赁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书》里的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具体做好以下职责：

- 1、在乙方进场前确认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予出租；
- 2、确保出租厂房在乙方进场前的安全，并在乙方进场前交清出租厂房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 3、对乙方及其他多个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4、每季度至少对乙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前应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未联系的视为确认所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符合，相关举证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私自动用、装卸甲方厂房的原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5、乙方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材料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7、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事故的，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在1小时内依法向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跟甲方通报。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没有尽到本协议责任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依法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乙双方责任将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划分责任大小，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规定或本协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已尽

本协议统一协调管理之职责，由乙方承担责任；

3、因未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未及时整改相关事故隐患，由此乙方导致的后果或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终止的补充

1、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乙方不积极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租赁厂房因甲方原因致安全条件不符合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租赁到期之日为止。

3、本协议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为准。

甲方签字：刘芳

(盖章)

乙方签字：陈炳基

(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